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南特人字第 112070013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敦聘下列人員為本校第 15 屆契僱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委員，任期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聘任職務
1	教師兼學務主任	黃培瑜	女	當然委員兼主席
2	教師兼教務主任	黃萃涵	女	當然委員
3	教師兼輔導主任	吳貴萍	女	當然委員
4	教師兼實習輔導主任	陳璽翔	男	當然委員
5	人事室主任	吳瑞禎	女	當然委員
6	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	施淳仁	男	指定委員
7	教師	劉中立	男	指定委員
8	教師助理員	李金蓓	女	票選委員
9	教師助理員	呂菁菁	女	票選委員

說明：依據「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契約僱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黃培瑜主任、黃萃涵主任、吳貴萍主任、陳璽翔主任、吳瑞禎主任、施淳仁組長、劉中立教師、李金蓓教師助理員、呂菁菁教師助理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林維靖